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04148562-15286569



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
位全覆盖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6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答疑会	12
(二) 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0 投标报价	13
11 投标有效期	14
12 投标保证金	14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 开标与评标	15
17 开标	15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评委评审	17
(五) 询问与质疑	17
24 询问与质疑	17
(六) 诚信记录	17
25 诚信记录	18
(七) 授予合同	18
26 中标通知书	18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采购合同	78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90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90
2 投标函格式	9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92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95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9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98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99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4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08
1 技术方案	108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108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11
4 拟投软件清单	112
5 售后服务	113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14
第五章项目评审	115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115
二、评委评审	11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1104148562-15286569
- 3、预算编号：1525-00017997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旨在建设“上海市惠南医联体智慧审方系统”，实现上海市浦东医院及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处方/医嘱智能审核、合理用药监测、处方点评、药品数据治理、患者用药教育等功能，提升临床用药安全性与合理性，构建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的药学服务体系。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33,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2800号](#)。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交付，可自报不多于12个月的其他时间。

7、采购预算金额：1,633,000.00元（国库资金：1,633,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1-08** 至 **2026-01-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

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2月3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答疑时间：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280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39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陈静	联系人：	林忆南
电话：	68035995	电话：	68542626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局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 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 拟投软件清单。</p> <p>(5)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p> <p>(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p>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0.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0.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8.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7.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7.1.2 投标邀请

7.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招标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投标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9.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9.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报价

10.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

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

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0.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1.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评委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4 询问与质疑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

24.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4.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4.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5 诚信记录

2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5.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5.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5.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5.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5.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5.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5.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除第 25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

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9.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近年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医联体 9 家社区医院的发展情况，可以看出随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越来越好，医院的就诊水平也得到了患者的信任与肯定。患者的数量在逐年上升，医务人员作为医院的一线人员，每天面对大量的患者，医生需要根据不同患者的不同情况开具处方，每天巨大的处方量，很难保证每张处方的正确性和合理性。即便是人工审核，也给医院带来了巨大的工作量。

处方质量得不到保证，患者的就诊安全也同样不能得到保障。为此，本次信息化建设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前置审方中心，实现对医生所开处方的有效监管。提高医生的处方质量，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旨在建设“上海市惠南医联体智慧审方系统”，实现上海市浦东医院及 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处方/医嘱智能审核、合理用药监测、处方点评、药品数据治理、患者用药教育等功能，提升临床用药安全性与合理性，构建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的药学服务体系。

4.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交付。

4.3.1 筹备设计阶段（2 个月）：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中标人立即组织工程师现场调研，进行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

4.3.2 系统开发阶段（6 个月）：中标供应商进行系统功能开发，关键系统接口改造与对接，系统联调。

4.3.3 系统测试阶段（3 个月）：进行系统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

4.3.4 系统上线阶段（1 个月）：中标供应商准备基础数据，进行系统使用与培训，系统试运行与上线评估

4.3.5 验收阶段：试运行无问题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我院组织验收。

4.4 责任人和组织保障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和保障机制，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4.5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相应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第二笔付款-上线款(40%)**：系统上线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3)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4) **第四笔付款-服务期满后（10%）**：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且系统运行正常，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规发票（或付款通知）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

GB/T 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WS 363.1~363.17-2023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WS 364.1-364.17-2023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WS/T 370—2022 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

国卫规划发〔2018〕23 号《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院内审方合理用药	药学知识库建设	
2.		知识库分析服务	
3.		医生站合理用药	
4.	院内前置审方	门(急)诊医生站前置审方干预	
5.		住院医生站前置审方干预	
6.		门(急)诊药师前置审方	
7.		住院药师前置审方	
8.		处方/医嘱质量管控	
9.		审方权限设定	
10.		审方回复模版设定	
11.		审方拦截设置	
12.		院内互联网处方审核	
13.		院内处方点评	处方点评
14.	抗菌药物监测网上报		
15.	点评图形统计报表		
16.	院内药品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信息概览	
17.		智能化数据分析服务	
18.		数据治理闭环管理	
19.		个性化治理设置	
20.		WEB 服务-API	
21.	院内用药教育	档案管理	
22.		待办事项	
23.		用药方案	
24.		智能用药指导	
25.		智能用药计划	
26.		用药日历	
27.		家庭药箱	
28.		健康科普	

29.		患教知识引擎	
30.	院内前置审方中心区域化改造	区域中心端药师前置审方工作站	
31.		区域机构端医生站前置审方干预	
32.		区域审方大屏展示	
33.		移动审方工作站	
34.		药学智库区域化改造	区域药学智库查询
35.	系统接口	系统接口	
36.	国产数据库	3套	支撑区域审方系统
37.	国产操作系统	1套	
38.	国产中间件	2套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

9.2 设计原则

（1）可靠性

系统采用主流技术，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使系统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及其相应的数据。

（2）可扩展性

系统应适应部门的变更及扩展而不需要对程序做相应的修改。

系统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而不至于程序大量的修改或推翻重来。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维持正常的运行。

系统能够支持与相关信息系统互连互通。

（3）可维护性

要求提供整套的工具用于系统升级，作为众多标准操作的一部分。

要求提供自动识别和下载需要更新的补丁程序，生成一个可执行的程序。同时提供单个业务流程升级以及模块升级的方法。

（4）易用性

系统软件设计应充分考虑各个用户类和特征，提供适合各级操作人员的简便操作界面，操作系统友好性强，能够做到操作员通过简单的培训甚至自学就能掌握。

（5）满足信创要求

软件开发应满足信创要求，能够支持主流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3 建设目标

本项目拟建“院内前置审方中心，区域前置审方中心”两级审核体系，形成多层次药师审方安全屏障。

院内审方采用“智能预警+药师复核”双轨模式。医生开具处方后，系统先通过合理用药知识库（涵盖药物配伍禁忌、适应症匹配、剂量标准等）进行智能筛查，自动识别低等级用药风险并实时提示医师调整。对于系统判定为中高等级风险（如严重药物相互作用、超说明书用药等）的处方，将自动触发院内药师人工复核流程：药师结合患者病历、过敏史及既往用药记录进行精细化审核，若确认存在用药不适宜，立即通过系统反馈医师并建议修改；若医师坚持原处方未作调整，可双签通过，药师需记录具体风险点并将处方标记，同步纳入院内处方点评。经院内审核通过的处方，方可进入划价收费环节；未通过的处方，将暂停调配并提示重新开具。

区域前置审方以上海市浦东医院为中心节点（部署中心端服务器），辐射对接 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基层首审+帮扶复核”的协同机制。具体流程为：社区医生开具处方后，先由所在机构院内药师依据上述院内审方标准完成首次审核，结果即时返回医生工作站；若处方未通过且医师选择修改，调整后重新触发院内审核流程；若医师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提交申诉并注明理由，此类处方将跳过院内二次审核，直接通过区域平台推送至上级医院（浦东医院）药师团队进行二次审方。上级医院药师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给出最终审核意见：同意调配的处方返回社区医生站执行，仍判定为不合理用药的需详细列明依据并驳回，同时将申诉案例纳入区域处方点评库，作为基层医师用药培训的参考素材。通过两级审核的闭环管理，实现区域内用药标准统一与审核责任可追溯。

9.4 各模块具体要求

9.4.1 院内审方合理用药

9.4.1.1 药学知识库建设

9.4.1.1.1 药品规则概览

对系统规则提供查询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可查看系统中不同类型规则的规则标题、规则药品数量、规则总数、禁用规则数、慎用规则数以及自定义规则的功能。

9.4.1.1.2 可视化自定义规则建设

需实现用药分析规则的个性化建设，并可对可视化自定义规则进行管理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创建全新的单一药品或药品大类的用药分析规则的功能；

具备对已有自定义规则进行修改和复制等管理的功能；

具备查看自定义规则操作人员、创建和修改时间的功能

9.4.1.1.3 药品字典管理

对医院药品字典数据和系统药品字典数据进行对照。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新增药品信息自动获取和匹配的功能；

具备通过药品类型和时间段来筛选查询药品未匹配记录、待确认记录、匹配记录等查询的功能；

具备对药品字典数据进行自动匹配和手动匹配两种模式的功能；

具备药品说明书上传 pdf 格式和图片查看；

具备根据不同人群、给药途径、诊断进行药品用量维护，超低和超高常规量维护；

具备可选择某药品适应症监测的范围

具备维护不可掰药品，使其必须按整粒或整片服用；

具备维护在开具药品时提醒医生过敏药物、警示药物和慎用药物的提示；

具备维护药品不良反应提示功能。

9.4.1.1.4 给药途径字典管理

对医院药品给药途径字典数据和系统给药途径字典数据进行对照。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可维护药品给药途径，进行查看、修改、确认匹配信息的功能。

9.4.1.1.5 频次字典管理

对医院药品给药途频次字典数据和系统给药频次字典数据进行对照。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可维护药品给药频次，进行查看、修改、确认匹配信息的功能。

9.4.1.1.6 药品溶媒维护

对医院药品溶媒规则进行自定义。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维护溶媒清单，可一键匹配医院新进的溶媒进入溶媒清单；

具备维护药品的可用溶媒、禁用溶媒、初溶溶媒和另加溶媒；
具备维护药品溶媒的浓度范围和体积范围。

9.4.1.1.7 肠外营养液药品维护

对医院 TPN 药品规则进行自定义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维护肠外营养液的各项能量指标；

具备维护肠外营养液组的审核指标；

具备肠外营养液的指标计算工具。

9.4.1.1.8 儿童默认身高体重维护

对儿童默认身高体重进行自定义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按中国儿童体格发育调查协作组和首都儿科研究所生长发育研究室发布的儿童发育身高/体重标准差单位值，创建默认的 18 岁以下男、女中位身高和中位体重，并可自定义儿童身高/体重的功能。

9.4.1.1.9 离子浓度维护

对离子浓度专项审查进行自定义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同组注射剂的钾、钠、钙、镁离子总浓度审查规则自定义维护的功能。

具备对单日补钾量上限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9.4.1.1.10 药品用药疗程规则维护

对药品用药疗程规则进行自定义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结合患者诊断，自定义设置药品的用药疗程规则的功能。

9.4.1.1.11 门诊静脉输液维护

具备按药品、诊断、科室、药房、医生等条件自定义设置门诊静脉输液药品监护白名单的功能。

9.4.1.1.12 自定义药品分类维护

具备自定义创建不同的药品分类，可针对分类进行自定义规则管理的功能。

9.4.1.2 知识库分析服务

9.4.1.2.1 药品剂型审查

具备对药品剂型和用药途径的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药品剂型和患者年龄的适宜性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药品剂型和患者性别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9.4.1.2.2 药品给药频次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给药频次上限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给药频次下限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9.4.1.2.3 单张处方药品剂量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单次用药极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单日用药极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单次常用药量上下限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单日常用量上下限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单个药品不可掰片服用的剂量进行分析，若开具的剂量不符合药品规格，则提示分析结果；

具备对单个药品超倍数用量进行分析，若超出指定倍数，则提示分析结果；

具备对单个药品无效剂量进行分析，若开具的剂量过低，则并提示分析结果。

9.4.1.2.4 疾病诊断与用药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诊断和相关临床依据，对患者用药的适应症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性别和诊断信息，对患者性别与所开具的诊断是否相符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中医诊断和中医证型，对中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在手术期预防性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情况下，对患者用药的适应症分析不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支持多药物联用情况下，对患者用药的适应症不进行分析的功能

具备支持多药物联用情况下，对患者用药的禁忌症不进行分析的功能。

9.4.1.2.5 体内相互作用审查

具备对不同药物和不同成药物成分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药物与含酒精成分的药物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不同中成药成分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9.4.1.2.6 重复用药智能审查

具备对相同通用名不同剂型的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同类或作用机制相同的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相同药品或不同处方中的同个药被开具两次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两种及以上同成分药同时开具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两种以上药理作用机制相同的中成药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相同抗菌谱/相同抗病毒图谱的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9.4.1.2.7 门（急）诊处方开药天数审查

具备对门急诊处方用药天数门诊可用七天、急诊可用三天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9.4.1.2.8 药品过敏史与处方用药审查

具备结合既往药物过敏史，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既往药物过敏史，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用药的交叉过敏情况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既往药物过敏史，对开具药物的成分或辅料成分的过敏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既往食物过敏史，对开具药物的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可选择使用医院维护的过敏药品大类进行药物过敏分析

9.4.1.2.9 跨处方医嘱用药审查

具备单日及支持多日对同一患者在不同科室开具的同一药品的累计用药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单日及支持多日对同一患者在不同科室开具处方上不同药物或不同药物大类的两两间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单日及支持多日对同一患者在不同科室开具的同一药品、同种药品和同药物成分的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9.4.1.2.10 全年齡性别人群用药专项审查

具备结合未成年人、成年人和老年人根据性别，对其限制用药、谨慎用药等进行用药适宜性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诊断与患者性别，对其限制用药、谨慎用药等进行用药适宜性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高龄老人多重用药进行分析，如：75岁以上老人开具药品大于5种，则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9.4.1.2.11 孕哺人群用药专项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病生理状态、孕周、诊断等条件，对其限制用药、禁慎用药等进行妊娠期用药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病生理状态、诊断等条件，对其限制用药、禁慎用药等进行哺乳期用药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患者从孕妇到产妇的状态变更进行捕捉识别，并对以上相关用药进行分析的功能。

9.4.1.2.12 特殊病生理人群用药专项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肝肾功能不全、癌痛、G-6-PD等特殊病生理状态，对其限制用药、禁慎用药等进行用药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9.4.1.2.13 围术期抗菌药物专项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手术、切口信息，对抗菌药物在围手术期预防使用的品种选择适宜性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9.4.1.2.14 静脉输注药品专项审查

当开具有粉针剂类药物时，具备对需成组开具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两种及以上静脉输注药品混合使用时是否存在配伍禁忌和配伍问题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静脉输注药品的溶媒选择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中药注射剂单独开具处方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可自动识别肠外营养输液组配伍问题，从而不再分析普通输液药品的配伍问题，并可对肠外营养液各项指标范围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同组注射药品钾、钠、钙、镁等离子总浓度进行审查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患者单日补钾量超过规定值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设置门诊静脉输液白名单的功能。

9.4.1.2.15 中药饮片专项审查

具备对饮片间十八反十九畏，与西药、中成药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中药饮片用药剂量并可只针对毒性草药用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饮片处方的总剂量和总味数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饮片跨处方累计用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妊娠期生理状况对中药饮片禁慎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哺乳期生理状况对中药饮片禁慎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中药饮片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可仅对毒性草药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有特殊煎煮要求的中药饮片如需先煎后煮的给药途径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9.4.1.2.16 精麻毒药品专项审查

具备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毒性药品开药量限制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天数限制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多日累积使用天数限制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医生为自己开具麻醉、精神类药品进行管控的功能；

9.4.1.3 医生站合理用药

9.4.1.3.1 门诊医生站合理用药

9.4.1.3.1.1 处方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在医生开具处方时，自动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组件和【药学知

识建设】组件对方剂中的药物过敏、用药合法合规和用药安全进行自动审查，并将分析结果提示给医生，具体要求如下：

■ 用药风险提示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对方剂中的某一药品的过敏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对方剂中的高危药品用药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开具药品时，显示系统要点提示或用户自定义要点提示的功能。

■ 合理用药分析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方剂用药的适宜性进行多维度的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方剂中存在的药物与药物之间的用药风险进行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9.4.1.3.1.2 提示信息倒计时

医生端用药信息提示具备倒计时功能，并可设置倒计时时长，具体如下：

■ 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信息倒计时

具备对提示框倒计时时长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9.4.1.3.2 住院医生站合理用药

9.4.1.3.2.1 医嘱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在医生开具医嘱时，自动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组件和【药学知识建设】组件对长、临医嘱中的药物过敏、用药合法合规和用药安全进行自动审查，并将分析提示展示给医生，具体要求如下：

■ 用药风险提示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医嘱时，对长、临医嘱的用药过敏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对长、临医嘱中的高危药品用药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开具药品医嘱时，显示系统要点提示或用户自定义要点提示的功能。

■ 合理用药分析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长、临医嘱中用药的适宜性进行多维度的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长、临医嘱中存在的药物与药物之间的用药风险进行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9.4.1.3.2.2 提示信息倒计时

医生端用药信息提示具备倒计时功能，并可设置倒计时时长，具体要求如下：

■ 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信息倒计时

具备对提示框的倒计时时长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9.4.1.3.3 合理用药医生站嵌入功能

9.4.1.3.3.1 医生站药品说明书查询

医生站可通过嵌入功能快捷查询药品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 医生站药品说明书嵌入查询

具备快捷查看系统中所有药品说明书和医疗机构在用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具备对医疗机构在用药品以不同颜色显示有无库存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说明书修订公告的功能；

9.4.1.3.3.2 医生站合理用药分析结果查询

医生站可通过嵌入功能快捷查询问题处方分析，便于医生了解自己的开药情况，

具体要求如下：

■ 合理用药分析结果嵌入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对用药风险进行警示，并可快速查看用药风险的功能。

■ 合理用药分析记录嵌入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快捷查询合理用药问题历史记录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站快捷查看合理用药问题明细信息的功能。

9.4.2 院内前置审方

9.4.2.1 门（急）诊医生站前置审方干预

9.4.2.1.1 门急诊医生站审方预审查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门急诊处方用药问题划分不同等级

的功能；

具备不同等级的处方用药问题对应不同系统预审干预效果的功能；

9.4.2.1.2 审方干预消息推送

具备将审方干预信息推送至医生站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人工干预的用药问题进行医师和药师互动沟通的功能；

具备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并回复审方药师的功能；

9.4.2.1.3 门急诊医生站审方干预操作

具备接收药师处方审核结果的功能；

具备医生修改或填写用药理由后坚持使用处方的功能；

具备医生选择双签通过，处方自动通过二次审核的功能。

具备审方干预和开方不间断进行的功能。

9.4.2.1.4 门急诊历史审方问题查询

具备在门诊医生站界面，通过时间段选择，来查看医生个人处方审核历史；

具备通过审核的状态筛选审核历史，并可下钻查看处方详情。

9.4.2.2 住院医生站前置审方干预

9.4.2.2.1 住院医生站审方预审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住院医嘱用药问题划分不同等级的功能；

具备不同等级的医嘱用药问题对应不同系统预审干预效果的功能；

9.4.2.2.2 住院审方干预消息推送

具备将审方干预信息推送至医生站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人工干预的用药问题进行医师和药师互动沟通的功能；

具备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并回复审方药师的功能；

9.4.2.2.3 住院医生站审方干预操作

具备接收药师处方审核结果的功能；

具备医生修改或填写用药理由后坚持使用处方的功能；

具备医生选择双签通过，处方自动通过二次审核的功能。

具备审方干预和开方不间断进行的功能。

9.4.2.2.4 住院历史审方问题查询

具备在住院医生站界面，通过时间段选择，来查看医生个人住院审核历史；

具备通过审核的状态筛选审核历史，并可下钻查看病历详情。

9.4.2.3 门（急）诊药师前置审方

9.4.2.3.1 门急诊待审处方预审

具备开启/关闭人工干预模式的功能；

具备将系统预审为较高问题级别的处方推送至药师端前置审方工作站的功能；

具备对需要药师进行人工审核干预的处方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药师在待审方时查看待审核处方明细、以及批量列出待审方处方的功能；

具备查看系统智能预审的参考信息和处方问题等级的功能；

具备对待审核处方进行批量审方处理的功能；

具备在审方预审界面对问题处方进警示级别调整的功能；

具备在门诊待审处方界面执行快速通过的功能

9.4.2.3.2 门急诊药师人工审方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方合法合规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在药师进行人工干预处方时执行“通过”或“打回”，“填写理由”等操作的功能；

具备药师对审方状态进行选择和切换的功能；

具备对重要处方进行“锁定”以阻拦处方超时通过的功能；

具备按处方信息、问题级别、点评等级，自动生成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的功能；

具备通过同意审方干预推荐意见、按自定义模板选择审方干预意见、手工调整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等对处方进行“打回”操作的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体表面积、BMI、过敏史、病生理状态等信息的功能；

具备在审方过程中，通过其他医院信息化系统的交互查看患者相关信息的功能；

9.4.2.3.3 门急诊处方二次干预

具备结合医疗机构自身特点开启处方二次干预的功能。

9.4.2.3.4 门急诊审方点评归类

具备对所有处方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进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结合审方事中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内容和处方问题等级，对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9.4.2.3.5 门急诊历史处方用药记录查看

具备在审查新开处方时，可查看患者历史处方的用药信息。

9.4.2.4 住院药师前置审方

9.4.2.4.1 住院待审医嘱预审

具备开启/关闭人工干预模式的功能；

具备将系统预审为较高问题级别的医嘱推送至药师端前置审方工作站的功能；

具备对需要药师进行人工干预的医嘱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药师在审方时查看待审核医嘱明细、以及批量列出待审核医嘱的功能；

具备查看系统智能预审的参考信息和医嘱问题等级的功能；

具备对待审核医嘱进行批量审方处理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医嘱的级别、用户级别权限调整的功能；

具备在住院待审医嘱界面执行快速通过的功能

9.4.2.4.2 住院药师人工审方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医嘱合法合规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医嘱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医嘱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医嘱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在药师进行人工干预医嘱时执行“通过”或“打回”，“填写理由”等操作的功能；

具备药师对审方状态进行选择和切换的功能；

具备对重要医嘱进行“锁定”以阻拦该医嘱超时通过的功能；

具备按医嘱信息、问题级别、点评等级，自动生成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的功能；

具备通过同意审方干预推荐意见、按自定义模板选择审方干预意见、手工调整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等对医嘱进行“打回”操作的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体表面积、BMI、过敏史、病生理状态等信息的功能；

具备在审方过程中，通过其他医院信息化系统的交互查看患者相关信息的功能；

9.4.2.4.3 医嘱二次干预

具备结合医疗机构自身特点开启医嘱审方二次干预的功能。

9.4.2.4.4 审方点评归类

具备对所有医嘱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进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结合审方事中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内容和医嘱问题等级，对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9.4.2.4.5 住院草药历史处方用药记录查看

具备在审查新开医嘱时，可查看患者历史草药处方的用药信息

9.4.2.5 处方/医嘱质量管控

9.4.2.5.1 处方/医嘱全流程历史管理

具备对已打回、已通过和超时通过的处方/医嘱进行记录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过程和处方/医嘱修改过程进行记录的功能。

9.4.2.5.2 问题处方/医嘱自动拦截历史管理

具备查看系统自动拦截的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和问题等级的功能；

具备对系统自动拦截的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进行批量导出的功能。

9.4.2.5.3 问题处方/医嘱人工审核历史管理

具备查看所有问题处方/医嘱的信息和人工审方历史回溯的功能；

具备通过科室、医生、药品、审方药师、病历号、患者姓名等对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进行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进行统计、导出和导出格式配置的功能。

9.4.2.5.4 回处方/医嘱历史管理

具备对人工干预打回处方/医嘱的医生操作处理进行记录和查看的功能；

具备对二次操作的处方/医嘱进行详情记录的功能；

具备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医生处理的打回处方自动拒配的功能。

9.4.2.5.5 问题处方/医嘱报表

具备对处方/医嘱问题类型和药品名称等自动生成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处方/医嘱类型和药品名称进行定期回溯的功能。

9.4.2.5.6 审方工作量统计

具备对处方和医嘱总入次数、总审核数进行统计，并记录药师审核通过和通过的处方医嘱数；

具备可对审方整体干预进行统计，统计审核干预率，干预成功率等指标，也可针对每个审核药师进行相关指标的统计；

具备多维度数据排名的统计，如对问题药品的排名统计、问题类型的排名统计、科室用药问题排名统计、医生用药问题排名统计；

具备可对药师调整用药规则的排名进行统计。

9.4.2.6 审方权限设定

■ 按科室审方权限设定

具备对不同的审方药师分配审方科室的权限的功能。

■ 按药房审方权限设定

具备对不同的审方药师分配审方药房的权限的功能。

■ 审方组审方权限设定

具备根据病区/科室/药房进行审方权限划分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组成员进行编辑并分配审方范围的功能；

具备在开启审方组模式时自动关闭科室审方权限和药房审方权限的功能；

具备多个审方药师拥有相同范围审方权限的功能；

具备叠加设置审方组的审核范围设定、审方超时时间设定的功能。

9.4.2.7 审方回复模板设定

审方药师在回复医生用药建议时，可通过选择设定的审方回复模板，实现高效快捷的医师与药师的线上沟通，具体如下：

■ 审方自动回复模板编辑

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审方回复模板的内容、模板名称的功能；

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医生提交理由模版的内容、模板名称的功能；

具备按照不同药房设置审方模板的功能。

9.4.2.8 审方拦截设置

■ 问题处方等级设置

可更具处方等级的调整来改变审方的提醒和拦截方式

具备修改系统审核的处方问题级别并进行查询的功能；

具备按照问题大类对问题级别调整并指定门诊住院范围和科室的功能；

具备在修改处方问题级别时进行权限验证和管理的功能。

具备查看调整和修改处方问题等级的具体操作日志的功能。

■ 审方打回流程设置

可根据医院的需要，来调整审方打回的流程设置

具备开启和关闭医生填写二次用药理由的功能；

具备对医生写二次用药理由后，处方通过或拦截的功能。

9.4.2.9 院内互联网处方审核

支持将线上合理用药审方与 PC 端审方药师工作站进行数据对接，系统可自动对线上开方进行审查分析，并将严重不合理用药问题的处方推送至药师进行人工干预。

9.4.3 院内处方点评

9.4.3.1 处方点评

9.4.3.1.1 常规处方点评

9.4.3.1.1.1 常规点评任务管理

9.4.3.1.1.1.1 常规点评计划抽取

具备可根据门诊、住院、科室、病区、医生、患者、常规药品等多样化维度作为抽取条件，进行单次或定期的抽取任务。

具备删除不满足点评要求的处方，并可增补抽取处方到原抽取结果的功能。

具备按科室、药师分配点评任务。

9.4.3.1.1.1.2 自动点评

通过调用智能分析服务对抽取的门急诊处方进行自动点评，具体要求如下：

■ 处方自动点评

具备对不合理处方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系统自动点评的功能；

■ 处方重新自动点评

具备对处方再次进行自动点评并替换原自动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屏蔽合理用药规则后重新自动点评的功能。

9.4.3.1.1.1.3 人工点评

通过查看处方明细和自动点评结果，对处方进行人工复评，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在点评任务不同阶段对点评结果进行修改；

具备点评带教，点评时可在线求助带教老师；

具备点评时查看该处方所有点评记录；

具备点评时查看该患者同一就诊号的所有处方点评记录。

9.4.3.1.1.1.4 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按科室、医生、处方问题类型、诊断等条件对点评结果进行筛选查看；

具备根据点评流程各个阶段，如计划、点评、审核、反馈、归档等查看不同阶段的点评结果和点评工作进度；

具备按公示状态筛选查看点评结果；

具备设置医生端可查阅点评历史的天数。

9.4.3.1.1.1.5 患者信息查看

具备在处方点评过程中查看处方笺明细的功能；

具备在处方点评中查看患者相关的检验、检查、手术等信息；

具备在医嘱点评中查看草药处方和精麻处方，并可按处方笺的形式查看；

具备在医嘱点评中查看时序图和药品联用图；

支持对接医疗机构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查看更多患者信息的功能。

9.4.3.1.1.2 常规点评审核

9.4.3.1.1.2.1 点评结果审核

所有处方/病历点评完成后，可提交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按科室、药师分配审核任务。

具备点评人关联指定审核人，人工点评结束后，自动分配点评审核任务给默认审核人

具备逐条或批量对处方点评结果进行审核；

具备筛选人工点评和自动点评不一致的处方；

具备查看点评审核进度和最新审核时间。

9.4.3.1.1.2.2 点评结果打回

具备将审核不通过的处方点评结果打回给人工点评药师重新点评；

具备设置审核不通过的理由模板。

9.4.3.1.1.2.3 打回不通过处方重评

具备重评被打回的处方，可坚持或修改原点评结果；

具备查看坚持和修改原点评结果的处方数量。

9.4.3.1.1.3 常规点评报表生成

9.4.3.1.1.3.1 生成常规点评结果报表

具备在生成报表前预览点评结果统计的功能；

具备完成点评复核后一键生成点评工作表的功能，报表需包含主要常规处方点评统计报表；

具备生成按科室、医生、药品维度的点评结果和存在问题统计表。

9.4.3.1.1.3.2 更新常规点评结果报表

具备点评结果改变时，可更新所有点评结果统计报表。

9.4.3.1.1.4 点评结果公示

9.4.3.1.1.4.1 常规点评报表公示

具备查看点评公示中和公示结束的统计内容的功能；

具备按点评类型、科室、医生筛选公示报表的功能；
具备按点评临床反馈的状态来筛选公示报表的功能。

9.4.3.1.1.4.2 常规点评临床反馈

具备对接临床业务系统进行点评结果公示和反馈操作的功能；
具备医师主动采纳药师回复反馈内容，及继续反馈的功能；
具备临床反馈时上传图片、表格、文档等附件作为反馈依据的功能。

9.4.3.1.1.5 常规点评归档

9.4.3.1.1.5.1 常规点评手动归档

具备在线公示及公示截止后，点评归档前，进行点评结果的修改；
具备公示截止后，停止在线临床反馈，进行手动归档。

9.4.3.1.1.5.2 常规点评归档管理

具备手动点评归档后，不可修改点评结果的功能。

9.4.3.1.2 专项处方点评

9.4.3.1.2.1 专项点评任务管理

9.4.3.1.2.1.1 专项点评计划抽取

具备按不同专项设置不同专项点评方案模板，选择模板后可自动切换专用抽取条件的功能；

具备的专项模板的专项点评，包括：抗菌药物、基本药物、抗肿瘤药、血液制品、静脉输液、中药注射剂、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万古霉素、质子泵抑制剂、全肠外营养 TPN、中成药、中药饮片、碳青霉烯、替加环素、出院带药、超说明书用药等专项

9.4.3.1.2.1.2 药师点评

具备对不同专项点评方案模板设置不同合理处方标准（评价得分）的功能；
具备专项点评包含常规评价项目和特殊评价项目；
具备对不合理常规评价项目和特殊评价项目计算处方点评得分的功能；

9.4.3.1.2.1.3 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按科室、医生、处方问题类型、诊断等条件对专项点评结果进行筛选查看；
具备根据点评流程各个阶段，如计划、点评、审核、反馈、归档等查看不同阶段的专项点评结果和点评工作进度；

具备按公示状态筛选查看点评结果；

具备设置医生端可查阅点评历史的天数。

9.4.3.1.2.1.4 患者信息查看

具备在专项处方点评过程中查看处方笺明细的功能；

具备在专项处方点评中查看患者相关的检验、检查、手术等信息；

具备在专项医嘱点评中查看草药处方和精麻处方，并可按处方笺的形式查看的功能；

具备在专项医嘱点评中查看时序图和药品联用图；

支持对接医疗机构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查看更多患者信息的功能。

9.4.3.1.2.2 专项点评审核

9.4.3.1.2.2.1 点评结果审核

所有专项处方点评完成后，可提交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按科室、药师分配审核任务。

具备点评人关联指定审核人，人工点评结束后，自动分配点评审核任务给默认审核人

具备逐条或批量对专项处方点评结果进行审核的功能；

具备查看点评审核进度和最新审核时间。

9.4.3.1.2.2.2 点评结果打回

具备将审核不通过的处方点评结果打回给人工点评药师重新点评；

具备设置审核不通过的理由模板。

9.4.3.1.2.2.3 打回不通过处方重评

具备重评被打回的处方，可坚持或修改原点评结果；

具备查看坚持和修改原点评结果的处方数量。

9.4.3.1.2.3 专项点评报表生成

9.4.3.1.2.3.1 生成专项点评结果报表

具备在生成报表前预览整体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完成专项点评审核后一键生成点评工作表的功能，报表需包含主要常规处方点评统计报表；

具备生成按科室、医生、药品维度的专项点评结果和存在问题统计表。

9.4.3.1.2.3.2 更新专项点评结果报表

具备报表生成后，专项点评结果改变时，可更新所有点评结果统计报表的功能。

9.4.3.1.2.4 专项点评公示

9.4.3.1.2.4.1 专项点评报表公示

具备查看专项点评公示中和公示结束的统计内容的功能；

具备按专项点评类型、科室、医生筛选公示报表的功能；

具备按专项点评临床反馈的状态来筛选公示报表的功能。

9.4.3.1.2.4.2 专项点评临床反馈

具备对接临床业务系统进行专项点评结果公示和反馈操作的功能；

具备医师主动采纳药师回复反馈内容，及继续反馈的功能；

具备临床反馈时上传图片、表格、文档等附件作为反馈依据的功能。

9.4.3.1.2.5 专项点评归档

9.4.3.1.2.5.1 专项点评手动归档

具备在线公示及公示截止后，点评归档前，进行点评结果的修改；

具备公示截止后，停止在线临床反馈，进行手动归档。

9.4.3.1.2.5.2 专项点评归档管理

具备手动点评归档后，不可修改点评结果的功能。

9.4.3.1.3 处方点评报表

9.4.3.1.3.1 常规点评统计报表

9.4.3.1.3.1.1 点评结果统计表

具备生成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对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的功能。

9.4.3.1.3.1.2 存在问题统计

具备对点评结果按不同问题类型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存在问题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存在问题统计表的功能。

9.4.3.1.3.1.3 点评问题明细表

具备显示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导出点评结果明细表的功能。

9.4.3.1.3.1.4 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

具备显示人工点评与自动点评不一致的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导出点评结果明细表的功能。

9.4.3.1.3.1.5 点评结果统计表（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

具备生成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对点评结果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点评工作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的功能。

9.4.3.1.3.1.6 点评问题统计表（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

具备对点评结果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进行不同问题类型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存在问题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存在问题统计表的功能。

9.4.3.1.3.2 专项点评报表

9.4.3.1.3.2.1 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处方点评专项报表

具备按《北京市医疗机构处方专项点评指南（试行）》标准生成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处方点评专项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病历点评结果进行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存在问题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报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报表的功能。

9.4.3.1.3.2.2 基本药物处方专项报表

具备按《北京市医疗机构处方专项点评指南（试行）》标准生成基本药物处方点评专项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基本药物处方用药状况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基本药物处方专项点评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不合理基本药物处方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报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报表的功能。

9.4.3.1.3.2.3 抗肿瘤药物处方专项报表

具备按《北京市医疗机构处方专项点评指南（试行）》标准生成抗肿瘤药处方点评专项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抗肿瘤药处方用药状况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不合理抗肿瘤药物处方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报表的功能。

9.4.3.1.3.2.4 更多点评的专项报表

- 静脉注射液专项报表
- 全肠外营养液专项报表
- 中成药专项报表
- 中药注射剂专项报表
- 中药饮片专项报表
- 血液制品专项报表
- 糖皮质激素专项报表
- 质子泵抑制剂专项报表
- 超说明书用药专项报表
- 出院带药专项报表
- 万古霉素专项报表
- 碳青霉烯专项报表
- 替加环素专项报表
- 超说明书用药专项报表

9.4.3.1.3.3 自定义点评方案模版

9.4.3.1.3.3.1 自定义点评方案模板

具备查看和复制不同类型门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系统默认专项点评方案模板的功能；

具备为不同类型门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专项点评创建自定义点评方案模板的功能。

9.4.3.1.3.3.2 自定义评价内容

具备自定义创建特殊评价项目和评价内容；

具备自定义特殊评价项目的问题严重等级和问题扣分标准的功能。

9.4.3.1.4 系统个性化配置

9.4.3.1.4.1 处方点评个性化管理

9.4.3.1.4.1.1 处方点评流程管理

具备对人工复评、点评审核、定期计划、临床反馈、点评结果推送、公示点评结果等功能进行开启/关闭操作的功能。

具备对不同类型点评模块的点评流程进行分别设置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查看点评工作内容范围进行管理的功能；

9.4.3.1.4.1.2 抽取计划管理

具备设置是否开放定期计划抽取处方/病历的模式。

9.4.3.1.4.1.3 内容公示管理

具备只公示有问题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设置医师可查阅已公示处方的天数；

9.4.3.1.4.1.4 点评结果查阅管理

具备对医师查看点评结果范围进行管理的功能；

9.4.3.1.4.1.5 信息屏蔽管理

具备对药师屏蔽处方医师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
具备对医师屏蔽点评人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
具备对医师和药师屏蔽患者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

9.4.3.1.4.1.6 消息通知管理

具备对处方点评系统中消息功能进行管理的功能；

9.4.3.1.4.2 处方点评工作台设置

9.4.3.1.4.2.1 抽取条件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义设置常用的抽取条件优先展示的功能，提升抽取工作效率。

9.4.3.1.4.2.2 表单模板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义设置处方点评中各表单的默认字段显示设置，也可以快速调整单张表单

字段的功能。

9.4.3.1.4.2.3 处方笺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义设置显示和调整处方笺中字段的功能。

9.4.3.1.4.2.4 住院患者信息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义设置显示和调整住院患者信息中字段的功能。

9.4.3.1.4.2.5 点评结果显示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义设置门诊、住院、临床反馈中的点评结果统计报表中显示字段的设置和调整。

9.4.3.1.4.3 回复模版

具备对处方点评系统中所有需人工回复的模块可进行自定义回复模板设置；
具备通过不同工作模块的条件来筛选对应的自定义回复模板的功能；

9.4.3.1.4.4 药品属性设置

具备关联医疗机构药品字典及药品标识的功能；
具备从药品清单中选择或批量导入药品清单创建自定义药品属性的功能；
具备对自定义药品属性进行多条件筛选和关键词搜索的功能；

9.4.3.1.4.5 点评规则屏蔽

具备在点评不合理问题处方或病历时，可一键设置指定点评规则屏蔽的功能；
具备单个或批量撤消已屏蔽规则的功能；
具备导出已屏蔽规则记录的功能。

9.4.3.2 抗菌药物监测网上报

9.4.3.2.1 监测网专用点评功能

9.4.3.2.1.1 监测网专用模板

具备使用满足抗菌药监测网要求的专用点评模板，按照模板中的评价项目对病历进行自动点评和人工点评的功能。

9.4.3.2.1.2 监测网专用抽取条件

具备监测网专用抽取条件（可自动生成监测网专用上报报表）；
支持按批量导入的监测网指定病历号抽取病历的功能。

9.4.3.2.1.3 监测网特殊评价项目自动点评

具备对药品给药途径超出说明书规定范围、给药次数过多等等监测网规定评价内容进行系统自动点评的功能。

9.4.3.2.2 监测网上报报表

9.4.3.2.2.1 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

具备按“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标准对点评结果按手术/非手术病历进行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的功能；

具备查看导出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表表的功能。

具备自动填充和人工填写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内容的功能；

具备一份病历填写多张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登记表的功能；

具备批量导出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登记表为 XML 文件的功能。

9.4.3.2.2.2 手术病历用药合理性评价意见表

具备按照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的标准填写手术/非手术病历用药合理性评价意见表的功能；

具备导出意见表的功能。

9.4.3.2.2.3 门诊处方用药情况调查表

具备按“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标准对门诊处方用药情况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动填充和人工填写门诊处方用药情况调查表内容的功能；

具备导出上报报表的功能。

9.4.3.2.2.4 季度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

具备按“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标准对季度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动填充和人工填写季度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内容的功能；

具备导出上报报表的功能。

9.4.3.2.3 监测网 API

9.4.3.2.3.1 字典关联维护

具备自动关联监测网与医院药品字典的匹配关系，并且可进行自定义维护。

9.4.3.2.3.2 账号密码版本号设置

具备将医疗机构抗菌药监测网登录账号密码及网站软件版本号写入上报报表的功能；

9.4.3.2.3.3 报表上传工具

具备通过专用上传工具一次性完成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登记表、门诊处方用药情况调查表、季度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上报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的功能。

9.4.3.3 点评图形统计报表

9.4.3.3.1 卡片式首页

9.4.3.3.1.1 卡片式药师首页

具备按不同用户统计处方点评工作中各阶段性任务数的功能；

具备显示用户最新任务清单及点评任务进度的功能；

具备以卡片形式显示医院开通的点评模块的功能；

具备在点评模块卡片中显示用户需完成点评工作的功能；

具备用户自定义设置显示和排序点评模块卡片的功能。

9.4.3.3.1.2 卡片式医师首页

具备以卡片形式显示医师需要处理的点评结果统计数值，并可快速打开反馈任务数值对应的点评工作表列表；

具备医师可查看公示已结束的点评工作表及处方点评结果。

9.4.3.3.2 点评工作统计

9.4.3.3.2.1 点评工作量统计

具备按不同点评类型/不同药师统计完成的处方点评阶段性任务的功能；

具备按不同点评类型/不同药师统计完成的处方点评工作明细的功能；

具备按用户/点评类型/时间筛选点评任务完成情况的功能；

具备用统计图表显示点评任务完成情况的功能；

具备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点评任务和处方/病历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9.4.3.3.2.2 点评工作成效统计

具备对药师点评工作的复评认可率/审核认可率/回复采纳率/点评认可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按用户/点评类型/时间筛选处方点评工作有效性的功能；

具备用统计图表显示处方点评工作有效性的功能。

9.4.3.3.3 点评结果统计

9.4.3.3.3.1 点评情况统计

具备按月份统计门急诊处方点评数/人次数、住院病历点评数以及点评占比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统计门急诊处方点评数/人次数、住院病历点评数以及点评占比的功能；

具备用统计图表显示门急诊处方点评数和住院病历点评数的功能；

具备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点评任务和处方/病历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9.4.3.3.3.2 点评合理性统计

具备按月份统计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合理率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统计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合理率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对门诊处方/急诊处方/住院病历和住院医嘱点评合理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对门诊处方/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不合理处方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对门诊处方/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点评的不合理问题数进行排行的功能；

具备用统计图表显示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结果合理性的功能；

具备统计数据下钻查看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9.4.3.3.4 点评结果汇总

9.4.3.3.4.1 点评工作表查看

具备汇总所有已生成的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工作表；

具备按科室、医生及操作药师等筛选点评工作表。

具备合并筛选的多张点评工作表，并生成汇总的常规统计报表。

9.4.3.3.4.2 跨任务处方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汇总所有已生成点评工作表的门急诊处方点评记录；

具备按点评类型、点评结果、操作者等筛选门急诊处方点评记录。

9.4.3.3.4.3 跨任务病历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汇总所有已生成点评工作表的住院病历点评记录；

具备按点评类型、点评结果、操作者等筛选住院病历点评记录。

9.4.3.3.4.4 临床反馈统计及查看

具备汇总处方点评结果临床反馈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点评类型、医师等条件筛选临床反馈的功能；

具备统计临床反馈相关指标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结果医师反馈统计表的功能。

9.4.3.3.4.5 存在问题统计

具备按医师和按药品分类汇总统计处方点评中存在问题的情况；

具备按科室、医生、药品等筛选存在问题统计；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存在问题统计结果。

9.4.4 院内药品数据治理

9.4.4.1 数据治理信息概览

9.4.4.1.1 数据质量情况概览

9.4.4.1.1.1 数据质量评估

具备通过对治理数据的风险程度、完整程度、精准程度以及与标准数据的匹配程度等维度分析数据质量的功能。

9.4.4.1.1.2 数据质量分析图表

具备通过数据、图表等形式对数据质量分析结果进行直观展示的功能。

9.4.4.1.1.3 数据质量指征

具备通过不同颜色和质量评分等级对数据结果进行指征的功能。

9.4.4.1.1.4 数据质量评分

具备全面评估数据质量的功能，体现数据质量综合得分、体现各项数据所占比重及分析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

9.4.4.1.2 数据治理过程概览

9.4.4.1.2.1 数据治理任务统计

具备当前机构全部历史治理任务状态统计的功能。

9.4.4.1.2.2 事件记录

具备查看用户日志和平台文件更新通知系统公告。

9.4.4.1.2.3 系统公告

具备提供系统公告发布功能。

9.4.4.2 智能化数据分析服务

9.4.4.2.1 药品知识库

9.4.4.2.1.1 药品主数据库

具备提供药品主数据库更新维护的功能。

9.4.4.2.1.2 术语库

具备提供术语库更新维护的功能。

9.4.4.2.2 数据自动化映射

9.4.4.2.2.1 自动化药品映射

具备自动化院内药品与平台药品映射的功能。

9.4.4.2.2.2 自动化术语编码映射

具备自动化院内术语编码与平台标准术语映射的功能。

9.4.4.2.3 数据质量自动化分析

具备维护数据质量自动化模型分析的功能。

9.4.4.3 数据治理闭环管理

9.4.4.3.1 治理任务综合管理

9.4.4.3.1.1 数据治理任务卡片

具备数据治理任务按卡片式显示来管理的功能。

9.4.4.3.1.2 数据治理任务进度查看

具备查看数据治理任务进度的功能。

9.4.4.3.1.3 数据治理任务详情查询

具备查看数据治理任务详情的功能。

9.4.4.3.2 治理数据采集

9.4.4.3.2.1 数据采集准备

具备提供采集模板进行原始数据收集的功能；

具备采用离线方式，通过 API 上传原始药物数据及字典表的功能；

具备采用在线方式，通过模板采集原始药物数据及字典表的功能。

9.4.4.3.2.2 数据采集处理

具备维护采集数据校验规则，并可自动校验数据的功能；

具备按照校验结果反馈错误信息详情报告的功能；

具备撤回已上传数据的功能；

具备查看已成功采集到数据的功能。

9.4.4.3.3 治理数据标准化

具备自动生成标化数据并纳入机构药品库进行管理的功能。

9.4.4.3.4 治理数据审查

9.4.4.3.4.1 审查数据展示

具备展示上传数据及其匹配数据的功能；

具备自动标注待审查数据的功能。

9.4.4.3.4.2 审查数据处理

具备手动审核差异数据的功能；

具备撤回已审核数据结果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设置审核条件的功能。

9.4.4.3.5 药品数据库管理

9.4.4.3.5.1 数据库版本管理

具备标准数据库版本管理的功能；

具备机构数据库版本管理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轴管理数据库版本的功能。

9.4.4.3.5.2 数据库入库管理

通过 API，提供主数据离线导出功能。

9.4.4.3.5.3 数据库导出管理

具备通过平台，提供主数据在线下载功能。

9.4.4.3.6 数据更新

9.4.4.3.6.1 更新数据采集

具备通过在线采集更新数据的功能。

9.4.4.3.6.2 更新数据处理

具备自动更新数据新增及变更属性的功能；

具备自动删除冗余数据的功能；

具备更新数据自动标化的功能。

9.4.4.3.6.3 更新数据管理

具备更新数据的版本管理功能。

9.4.4.4 个性化治理设置

9.4.4.4.1 治理数据元设置

具备根据用户需求，个性化设置治理数据元的功能。

9.4.4.4.2 分析报告数据元设置

具备根据用户需求，个性化设置分析报告数据元的功能。

9.4.4.5 WEB 服务-API

9.4.4.5.1 机构注册

支持与医疗机构对接，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9.4.4.5.2 数据治理

支持药品元数据上传数据治理平台；

支持下载数据治理后的药品目录及标准字典；

支持查看数据治理当前状态和进度的功能。

9.4.5 院内用药教育

9.4.5.1 档案管理

■ 自动获取档案信息

具备从处方自动获取个人信息创建档案的功能。

■ 我的档案

具备编辑个人档案的功能。

■ 亲友档案

具备添加亲友档案的功能。

9.4.5.2 待办事项

■ 用药事项

具备查看下次用药用量、用药时间等信息的功能。

■ 购药事项

具备通过药品余量提醒查看需要购买药品的事项。

9.4.5.3 用药方案

■ 扫码识方

可以通过扫码将医疗机构开具处方的用药信息添加到用药方案中。

- 药品查询

具备拍照自动识别药品添加到用药清单中。

- 药品说明书查看

具备查看用药清单中的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 诊断完善

具备修改用药清单中相关诊断的功能。

- 用法用量编辑

具备管理用药清单中的药品的用法用量，给药途径，频次，给药时机等信息。

- 用药对象选择

具备选择切换自己和亲友用药对象的功能。

- 用药清单管理

具备在一个用药方案中同时管理多个用药清单的功能。

9.4.5.4 智能用药指导

- 用药指导管理

具备通过不同的疾病区分用药指导单的功能；

具备用药指导单关联用药计划的功能。

- 个性化用药指导

具备自动生成个性化用药指导的功能，患者个人情况以及用药情况不同，对应的用药指导内容需要有所差异。

- 历史用药指导

具备查看历史用药指导的功能，用药指导的栏目需要根据其内容通过颜色区分。

9.4.5.5 智能用药计划

- 推荐用药计划

具备根据患者作息时间结合用药时机智能提醒用药时间。

- 个性化用药计划

具备自定义用药时机、用药频次、用药疗程等个性化计划。

- 用药提醒

具备通过医院公众号推送用药提醒到患者微信的功能，提醒消息的内容需要包括

但不限于服药时间、需要服用的药品、用法用量、注意事项。

9.4.5.6 用药日历

■ 每日用药情况

具备查看对应用药执行情况以及计划的功能。

■ 整体用药情况

具备按月查看用药执行情况的功能，需要标识出执行和漏服药物的情况。

■ 服药打卡

具备记录某时间点是否用药的功能，支持补充以前的记录。

9.4.5.7 家庭药箱

■ 药箱管理

具备自定义药箱分类的功能。

■ 药箱分享

具备药箱分享功能，支持多人共同维护同一个药箱。

■ 药品导入

具备扫码他人的药箱二维码放入自己药箱的功能。

■ 药箱药品余量

具备药箱药品维护药品最小数量单位的功能。

■ 购药提醒设置

具备根据药品剩余余量提醒购药和定时提醒购药的功能。

■ 药品详情查看

具备查看药箱药品详情，包含药品基本信息、数量、说明书、购药提醒设置的功能。

■ 药品知识库

具备在药品详情界面，查看药品说明书和用药指导的功能。

9.4.5.8 健康科普

■ 科普文章推送

具备个性化提供高质量健康科普文章的功能。

9.4.5.9 患教知识引擎

■ 用药指导知识

具备定期维护用药指导库知识。

■ 标准药品数据库

具备定期维护权威的药品数据。

■ 药品说明书

具备调阅药品说明书原文知识库。

■ 用药指导规则

具备设置个性化用药指导的规则，支持分析患者性别、年龄、诊断。

9.4.6 院内前置审方中心区域化改造

9.4.6.1 区域中心端药师前置审方工作站

9.4.6.1.1 审方数据统一

■ 统一机构药品目录

需要将区域各个医疗机构医院信息化系统中的字典库整合统一，包括各医疗机构药品字典基础数据、药品名称、药品代码、频次、用法整合统一后与智慧药学整体信息化字典库进行数据匹配，实现药品字典同质化管理。具体统一内容如下：

具备统一区域内药品的国家贯标码、医保代码以及药品名称、厂家、规格、剂型等信息数据；

具备统一区域内药品频次代码及对应的应用范围；

具备统一区域内药品用药途径代码及对应的应用范围；

具备按机构查看数据统一后的药品匹配与未匹配信息，以及机构内在用药与停用药的信息。

■ 机构药品信息查看

可分别查看不同医院的药品信息，具体如下：

具备查看区域内医疗工作者可查看本院和其他医疗机构药品说明书；

具备按西药、中成药、草药分类检索各机构内的药品分类、ATC 分类和中药功效分类等情况。

9.4.6.1.2 审方医院配置

■ 区域审方授权

具备按区域审方策略，设置和开启各医疗机构审方科室的功能；

具备按区域药师协作小组授权审方药师，主管药师权限的功能。

■ 机构审方个性化方案

具备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的个体化差异，分别设置审核流程的功能；

具备根据区域药师协作小组的审核策略，区域处方审核分配模式可设置按科室分配或按中西药大

类分配的功能；

具备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的个性化差异，可分别设置审方的问题级别，在医生站显示不同的提醒方式；

具备管理区域医疗机构处方规则时，指定科室可豁免某些用药规则的功能。

9.4.6.1.3 审方方案配置

■ 门诊审方方案设定

具备对门诊审方设置启用/停用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处方超时自动通过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处方打印超时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将门诊、急诊处方分开进行审核设置的功能；

■ 住院审方方案设定

具备对住院医嘱审方设置启用/停用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医嘱超时自动通过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医嘱打印超时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 全处方审核设定

具备通过开启全处方审核对所有处方进行人工审核的功能；

具备通过关闭全处方审核对较高问题级别的处方进行人工审核的功能。

■ 审方科室范围设定

具备设置哪些科室的处方/医嘱进入审方中心进行审核的功能；

具备在无设置审方科室范围的情况下默认全院处方都进入审方中心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和急诊分别进行审方科室范围设置的功能。

9.4.6.1.4 用户权限配置

■ 按科室审方权限设定

具备对不同的审方药师分配审方科室的权限的功能。

■ 按药房审方权限设定

具备对不同的审方药师分配审方药房的权限的功能。

9.4.6.1.5 级别调整

■ 问题处方等级设置

具备修改系统审核的处方问题级别的功能；

具备按照问题大类对问题级别调整并指定院区和科室的功能；

具备在修改处方问题级别时进行权限验证和管理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进行二次打回设置的功能。

9.4.6.1.6 区域系统 8 级拦截历史

■ 按问题等级查询问题处方

具备根据问题级别、药品类别和审核状态等条件查询审方记录的功能；

具备查询历史问题处方的具体明细信息的功能；

具备对调整和修改过处方问题等级的处方进行查询的功能；

具备设置与应用科室或专科进行关联的功能；

具备查看调整和修改处方问题等级的具体操作明细的功能。

9.4.6.1.7 区域 1-7 级审方历史管理

■ 审方历史导出

具备导出历史审方记录并对导出格式进行设置的功能；
具备按药品明细或处方合并设置导出格式的功能；
具备设置历史审方导出模板的表格字段设置的功能。

9.4.6.1.8 区域审方分析报告

具备在各医疗机构中生成审方图表分析统计的功能；
具备在各医疗机构审方问题统计中下钻查看处方明细的功能；
具备导出各医疗机构的审方报告的功能。

9.4.6.2 区域机构端医生站前置审方干预

9.4.6.2.1 门（急）诊医生站前置审方干预改造

■ 门急诊处方审查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门急诊处方用药问题划分不同等级的功能；
具备不同等级的处方用药问题对应不同系统预审干预效果的功能；

■ 审方干预结果推送

具备将审方干预信息推送至医生站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人工干预的用药问题进行医师和药师互动沟通的功能；
具备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并回复审方药师的功能；
具备审方干预和开方不间断进行的功能。

■ 医生站审方结果操作

具备接收药师处方审核结果的功能；
具备医生修改或填写用药理由后坚持使用处方的功能；
具备医生选择双签通过，处方自动通过二次审核的功能。

9.4.6.2.2 住院医生站前置审方干预改造

■ 住院处方审查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住院医嘱用药问题划分不同等级的功能；
具备不同等级的医嘱用药问题对应不同系统预审干预效果的功能；

■ 审方干预结果推送

具备将审方干预信息推送至医生站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人工干预的用药问题进行医师和药师互动沟通的功能；
具备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并回复审方药师的功能；
具备审方干预和开方不间断进行的功能。

■ 医生站审方结果操作

具备接收药师处方审核结果的功能；
具备医生修改或填写用药理由后坚持使用处方的功能；
具备医生选择双签通过，处方自动通过二次审核的功能。

9.4.6.3 区域审方大屏展示

大屏需实时查看区域内各医疗机构的处方审核情况和用药问题排名，帮助监管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区域内处方用药的问题和趋势，从而做进一步的决策。

具备展示今日审方情况统计功能

具备展示每月审方情况图形统计功能

具备展示当日科室处方合格率排名

具备展示当日不合理处方类型 TOP10 排名

具备展示当日问题药品 TOP10 排名以及当日药师审核工作量排名

9.4.6.4 移动审方工作站

9.4.6.4.1 门（急）诊药师移动审方

9.4.6.4.1.1 门（急）诊待审处方处理

具备开停实时人工干预模式。

支持与 PC 端开启/关闭人工干预模式联动。

支持有人工干预的待审处方时系统提醒。

支持药师需点击进入处方详情才能对待审处方进行操作。

支持审方时药师可查看待审处方的列表和查询明细，同时对系统智能预审的参考信息进行查看，查看的内容包括分析出的问题等级以及详细内容。

9.4.6.4.1.2 门（急）诊划价收费前的药师审方

具备处方合法合规性自动审查。

具备处方用药适宜性自动审方。

9.4.6.4.1.3 药师审方干预

支持遇到疑难处方时可锁定该处方

支持 PC 端对处方锁定/解锁时联动

支持智能生成审方干预推荐意见

支持查看医生用药理由

支持处方药品说明书查看

支持处方收藏

支持处方审核处理多端联动

支持关联检验指标与趋势图查看

支持要是确认审方干预意见

支持审方操作记录

9.4.6.4.1.4 处方二次打回处理

支持处方二次打回操作

9.4.6.4.2 住院药师移动审方

9.4.6.4.2.1 住院待审医嘱处理

具备开停实时人工干预模式。
支持与 PC 端开启/关闭人工干预模式联动。
支持有人工干预的待审处方时系统提醒。
支持药师需点击进入处方详情才能对待审处方进行操作。
支持审方时药师可查看待审处方的列表和查询明细,同时对系统智能预审的参考信息进行查看,查看的内容包括分析出的问题等级以及详细内容。

9.4.6.4.2.2 住院医嘱发药前的药师审方

具备处方合法合规性自动审查。
具备处方用药适宜性自动审方。

9.4.6.4.2.3 药师审方干预

支持遇到疑难处方时可锁定该处方
支持 PC 端对处方锁定/解锁时联动
支持智能生成审方干预推荐意见
支持查看医生用药理由
支持处方药品说明书查看
支持处方收藏
支持处方审核处理多端联动
支持关联检验指标与趋势图查看
支持要是确认审方干预意见
支持审方操作记录

9.4.6.4.2.4 医嘱二次打回处理

支持医嘱二次打回操作

9.4.7 院内药学智库区域化改造

9.4.7.1 区域药学智库查询

9.4.7.1.1 药品说明书查询

提供药品知识库说明书查询功能。

9.4.7.1.2 系统审查规则查询

具备在查询本院药品时,支持查看本院药品的系统知识库分析规则的分析类型及分析规则明细

9.4.7.1.3 药物与疾病知识查询

根据 ICD10 诊断代码来分类查询可用药物。

9.4.7.1.4 抗生素分类查询

可通过抗生素分类、不同的病生理状态和不同年龄人群来抗生素药品以及药品谨慎用情况。

9.4.7.1.5 检验类型及检验参考信息查询

提供常用临床检验知识库查询。

9.4.7.1.6 药物相互作用查询

可通过选择多个药品来查看药物间相互作用情况。

9.4.7.1.7 配伍禁忌查询

可通过选择多个药品来查看药物间配伍禁忌情况。

9.4.7.1.8 常用医学公式查询

提供各个医学科常用的医学公式快速查询。

9.4.7.1.9 中药禁忌查询

提供中药使用方面的相关禁忌症、禁忌人群知识内容。

9.4.7.1.10 用药科普

提供用药科普知识和用药指南相关文章查询。

9.4.7.1.11 头号药师

提供临床用药知识分享平台的精选文章、经验分享、知识总结、指南解读、临床

案例分析等。

9.4.7.1.12 系统自带法律法规查询

提供常用法律法规、指导原则、管理办法等查询。

9.4.7.1.13 药物 FDA 妊娠期分级查询

可通过 FDA 妊娠期不同分级和关键字来查询妊娠期用药及用法。

9.4.7.1.14 肝肾功能用药量查询

可通过药品分来查询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用药剂量调整方法。

9.4.7.1.15 细菌感染用药查询

提供按病症或病原菌关键字查询细菌感染用药。

9.4.7.1.16 中医方剂库查询

提供中医方剂库按分类、关键字检索查询药品详细信息。

9.4.7.1.17 临床路径查询

提供国家卫健委历年发布的临床路径查询以及肿瘤诊疗规范查询。

9.4.8 系统接口

需实现前置审方中心与 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医生站对接，支持调用合理用药分析服务，审方流程嵌入，药学智库查询。

需实现院内审方合理用药与浦东医院医生站对接，支持调用合理用药分析服务，审方流程嵌入，药学智库查询。

需实现院内处方点评与门诊临床数据对接、住院临床数据对接。

本项目所涉及接口设计的，医院内数据接口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提供给中标人，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的接口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9.4.9 基础软件

1、数据库

序列	招标参数
1	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Linux、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等，支持 INTEL、鲲鹏、海光、飞腾等处理器。
2	数据库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获得安全可靠等级“Ⅰ级”。
3	数据库产品可高度兼容 Oracle，支持 ORACLE 数据库的常用数据字典、系统函数，存储过程、触发器；支持 Oracle 常用系统工具包。
4	数据库产品可高度兼容 MySQL，支持 MySQL 常用数据类型，支持 utf8mb4 编码字符集。
5	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多种分区方式，支持两级分区方式。
6	数据库支持备份恢复功能，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功能。物理备份支持联机热备，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
7	支持数据库跨平台迁移，支持 Web 图形化数据库迁移评估系统，支持将其他数据库无损迁移到本地数据库，包括国内外数据库管理系统。
8	数据库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
9	支持多种索引，包括 B 树索引、聚集索引、唯一索引、非唯一索引、函数索引、分区索引等。
10	支持事务 ACID 特性；支持多版本并发控制机制，实现多用户的并发控制。
11	数据库支持对虚拟机、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Docker 容器等多种环境的部署。

2、操作系统

指标项	技术参数
制造商	要求国产品牌
基础指标	<p>(1) 操作系统支持 X86、ARM、LoongArch、MIPS、SW 等 CPU 架构，支持国产龙芯、飞腾、鲲鹏、兆芯、海光、申威等国产处理器。系统具备同源异构能力，可实现至少两款 CPU 的同源；(2) 操作系统支持 FC-SAN、IP-SAN、NAS 等主流存储；(3)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U 盘、硬盘以及网络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支持最小化安装使用模式（即裁减掉图形化界面以及不需要的服务和软件包，操作系统以非图形化方式运行和使用，从而减少系统启动项，提升系统运行速度）。</p> <p>(4) 操作系统具备容错机制，可提供包括磁盘冗余技术，网卡冗余技术，磁盘阵列卡冗余技术，软件固化技术等在内的多种冗余容错机制。(5) 备份与还原：提供图形化备份还原工具，支持普通分区、数据分区的备份还原，并支持启动过程一键备份与还原。提供系统截图。(6) 操作系统符合《GB18030-2022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强制性国家标准。(7) 具备集中运维管理能力，以 WEB 或客户端形式管理网内所有节点的资产管理、实时监控、软件升级、双因子认证设置、三权分立、日志管理等。(8) 与中孚安全套件测试兼容。</p>
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等要求	<p>(1) 操作系统符合 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安全操作系统第四级要求，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2) 操作系统支持可信，结合硬件可信卡可实现可信存储、可信路径、可信通道、可信度量等。(3) 操作系统原厂具备成熟稳定的高可用集群、存储多路径等解决方案。(4) p 操作系统具备安全录屏功能，可设定默认开启录屏功能，所有图形操作均被记录，无法人为终止，方便审计人员对操作系统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5) 操作系统具备运行安全保护、用户登录访问控制、安全策略配置等能力；(6) 服务器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7) 具备成熟且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安全加固软件。</p>

3、中间件

分类	技术要求
功能要求	通过 JavaEE 7、JavaEE 8、JakartaEE 9.0、JakartaEE 9.1 标准认证
	中间件产品提供适合 PaaS 平台部署的轻量级产品，提供支持 SpringBoot 内嵌中间件版本，支持 SpringBoot1.x 版本、SpringBoot2.x 版本、SpringBoot3.x 版本。
	支持国产化环境，如飞腾、龙芯、鲲鹏、海光、申威、兆芯等平台及麒麟、统信、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如：神州通用、达梦、人大金仓、华为 GaussDB、瀚高数据库等国产数据库。

	支持通过应用 Web 接口的 QPS、并发数等指标对应用请求进行限流，限流包括快速失败、预热启动、排队等待等；支持通过应用 Web 接口的慢请求比例、异常比例、异常数等阈值，熔断 Web 接口请求。
	为证明中间件所有标准功能完善并且成熟
高可用要求	支持 EJB 集群，EJB 集群需要支持多种负载管理算法（支持简单轮转、加权轮转、随机、备份等负载均衡策略等）和故障 EJB 自动隔离功能；EJB 容器支持除了 IIOP 之外的自主序列化协议。
	提供完善的集群技术与 Session 管理，内置分布式会话管理方案，支持 Session 数据配置接入分布式缓存实现 Session 数据的独立管理。
安全要求	产品具备应用运行时自我保护安全防御机制，支持依据上下文及关键函数的参数等信息动态判断恶意攻击，实时进行安全阻断，内置常见安全漏洞防御选项，灵活配置防御策略，实现对多种攻击手段如 SQL 注入、命令注入、文件目录列表等进行检测和拦截，并记录攻击的细节信息备查，同时根据攻击事件，发现应用存在的安全漏洞，并提出修复意见。确保产品安全可靠，规避中间件产品的安全漏洞威胁，需支持用户认证、授权；三员分立；国密算法等。
	支持拦截多种 web 安全攻击，包括命令注入、SQL 注入、任意文件下载和读取、文件目录列出、任意文件上传、SSRF、文件包含、Struts OGNL 代码执行、远程命令执行、XXE、反序列化漏洞、反射型 XSS、WebShell 等。支持安全防护统计功能。包含攻击次数、攻击类型、Top10 攻击来源、Top10 被攻击 URL 等信息。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检测应覆盖 SQL 注入、XSS 跨站、访问控制、身份验证、逻辑型漏洞、敏感信息泄露、文件操作、安全配置漏洞、会话管理、接口参数、端口测试等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
性能要求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在全国产环境下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300 毫秒，事务通过率≥98%。
	需要具备传统环境(非容器)和容器环境生产案例，在单用户同时实现非容器环境 150 台服务器以上、容器环境 8000 个 Pod 节点以上规模。

9.4.10 性能要求

- (1) 平台能提供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
- (2) 平台的退出和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业务。
- (3) 系统响应时间<500ms/请求
- (4) 平均每张处方系统分析时间<200ms
- (5)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量 200 个以上

10 人员配备要求

-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用户。
- 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职责。
- 3、投标人根据具实施情况要求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项目总负责人优先。

4、上线期间，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核心技术人员优先。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数（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的计划、质量、进度、成本进行整体把控；如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请提供	验收前全程驻场，专职
2	系统集成工程师	1	负责系统集成环境搭建，如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请提供	实施阶段驻场，专职
3	软件设计师	1	负责分析和解决技术与业务耦合；如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请提供	专职
4	系统架构设计师	1	负责按用户需求设计技术架构；如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请提供	专职
5	软件开发工程师	2	负责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等过程；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请提供	专职
6	实施工程师	3	负责需求调研、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等；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请提供	系统试运行阶段到部署地点驻场，专职
7	网络工程师	1	负责 9 家社区与浦东医院的网络联通；如有网络工程师证书请提供	专职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				

11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11.2 验收要求

11.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1.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

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11.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11.2.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11.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1.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中标人（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11.2.12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11.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软件运行保证

在中标人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

行技术支持：

12.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12.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2.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出现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2.2 软件维护要求

12.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12.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12.2.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12.3.1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12.3.2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12.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12.4 质保要求

12.4.1 质保期内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项目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免费维护，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操作系统、数据库、数据维护、系统功能纠错维护以及相关的操作咨询、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处理，重大问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13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3.1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3.2 投标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3.3 投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3.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3.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4.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4.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如发现其中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为准。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并协助采购方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以及密码应用测评,测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

理：

16.4.1 减少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核心工作模块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0 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

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相应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上线款(40%)：系统上线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4）第四笔付款-服务期满后（10%）：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且系统运行正常，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规发票（或付款通知）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

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的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

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

致：上海市浦东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写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包 1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或包件名称: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
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交付，可自报不多于 12 个月的其他时间。	1 年，可自报不少于 1 年的其他时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33,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8.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1	院内审方合理用药			
2	院内前置审方			
3	院内处方点评			
4	院内药品数据治理			
5	院内用药教育			
6	院内前置审方中心区域化改造			
7	院内药学智库区域化改造			
8	系统接口			
9	国产数据库			
10	国产操作系统			
11	国产中间件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1.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	包括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投标总价（7+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医院的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系统集成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网络工程师。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 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5.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处方前置审核医联体单位全覆盖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

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3、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6~7（不含 7）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 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接口设计	4	一、评审内容： 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 二、评审标准： 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 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	
		拟投人力资源	15	一、评审内容： 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 14~15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9~11（不含 11）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7~9（不含9）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分：6~7（不含7）分。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4~5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4(不含4)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月